

釋憲聲請狀



聲請人：謝請志

聲請解釋之目的：

<附件1>判決抵牾憲法第16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及大法官釋字第653號暨120號解釋宗旨，越俎代庖替代司法院大法官「補充解釋」釋字第120號，是認本件有解釋之必要。

爭議之性質經過：

詳如<附件1>理由一，申請人依大法官釋字第120號向士林地方法院提出抗告，其卻以應循行政爭訟途徑救濟為理由駁回，並囑文援附大法官釋字第691號及120號補充解釋案應由行政法院受理，殊不知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實務均不受理受刑人的訴訟救濟案，矧越權補充解釋大法官120號認申訴事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之決議，是認其判決所適用之釋字第691及120號，未能充分保障監獄受刑人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推諉卸責矣。



聲請釋憲理由及申請人所持立場與見解：


(一) 按大法官釋字 653 號指出：申訴在性質上僅屬機關內部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並不相當，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




台灣刑男 權益保護協會


復釋字120號原因案件聲請人等了
14年 本案可否不要也用這樣
的效率來寫下台灣
人權的歷史嗎?




上訴審^{採律師強制制度}行政法院動輒新台幣1000元裁判費，平均每月薪則200元的受刑人，究竟有什麼理由付得起來主張自己的權益被公權力侵犯乎？

(二) 李震山大法官於釋字 653 直戳：事實上，羈押被告與受刑人在監所內所受處遇差別並不大，至少兩者之權利救濟途徑同樣不周全…依實務「推一下，才動一下」的改革經驗，而受刑人類同權利之保障，若仍置於特別權利關係之中，等待下次釋憲再舉「反一」，恐就太悖於『國家是為人民而存在』的國民主權理念。


聲請人因另案經常借禁台北看守所均與被告同住，24小時同進同出，說穿了真的不知道處遇上有何異同，桃園看守所亦同。

(三) 憲法§16 謂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諺，人民權利遭侵害時，必須給于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之救濟機會，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褫奪，釋字 681 解釋理由書參閱。

(四) 大法官陳新民於釋字 720 指出：不可否認監獄與看守所處分都具行政處分的色彩，特別是監獄的申訴處理已具備訴願的性質，學界亦認對申訴處理不服者得提起訴訟救濟，本號解釋已闡揚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是應隨此號解釋，同步檢討監獄處遇救濟之法制，以求國家法秩序體系的完整，對憲法價值秩序的維持與實質正義的追求。

(五) 全台灣最有資格也最需要被訴訟(願)燈塔照亮的地域即是囹圄，苟縲紲之不法、不當、過當管教處分不能透過第三公正人評鑑而封鎖於圍牆內，無異滋生狴犴獨裁獨斷的權術腐敗，受刑人罹依法技術性玩弄凌遲豈非只能在鐵窗的另一端叫天不靈，叫地不應焉？催生下一位監獄版的洪仲丘！！斯豈是民主法治國家人民期待之憲政秩序焉？

法官53號解釋背後「不便」直戳的剝奪，即是獄政機關專恣獨裁的官僚保護文化沉疴

(六) 參釋字 691 號大法官蔡清遊釋示：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不能僅侷限於法律明文規定之實體上權利遭受侵害始能獲得保障，重要人民遭受行政機關不利之處分，即應使其有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權利，以維人權之保障。

(八) 末援引陳新民大法官於釋字 681 之釋示：由釋字 653 號可得知，監獄與看守所的處分或處遇，即稱之為「監獄處分」，都不能僅有申訴制度為已足，仍須有法院訴訟救濟的途徑，否則即有違憲之疑慮。我國號稱堪稱宣稱高度之人權國府而非低度，兼身繫國際人權指標『兩公約』締約國之光環，積極參與國際人權組織之民主進程，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社會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廣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總統復於同年 5 月 14 日簽署批准書。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次查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57：監禁及其他處分，將受執人與外界隔離，在其失去自由及自主權利之事實，寓有痛苦之意味，因此，刑務制度對於受執人，除出於特別必要外，不應加重其痛苦。職是之故，矯正機關執法是否『合於人道』或有無『加重其痛苦』，悉應透過第三方公正人之專業以審鑑，方符法治國之理想，一旦執法邂逅爭議，即應驂斬大法官黃茂榮於釋字 691 所載「有爭議即有司法救濟之原則」，蓋苟執法失當影響收容人之諸項基本人權，自屬國家公權力不當干預收容人基本人權之行為，應賦予收容人對該公權力行為加予爭執之司法途徑，以為人權之即時救濟。

(九) 人權概念不斷創新，時代巨輪不斷翻新，民主法治不斷更新，釋字 653 號業係 10 個光年前的人權宣誓，我們受刑人盼求的本當受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究竟還要再等幾個 10 年哉...?

見背面剪報，洪仲丘案大法官並未釋憲建反人權卻在短期內完成立法以維人權保障，唯查大法官 653.120 號同一原因案件的聲請人，自原因發生迄今已約略 15 年，現在卻連顆 10 都尚未聞到。

(九) 肅清矯正機關(構)搖舉維持監所紀律、基於戒護安全考量等以達收容目的之大蠱等冠冕堂皇之理由而合理化其鬮猾鬮頑之行，文飾文過其畔援畔換之逕，人權的寄託，盼在本件訟爭的殿堂，徹底打破特別權利關係的桎梏，俾人權法治不再是蠶室角落的止談風月。

(十) 民國 102 年我國首度舉行的兩公約國家審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給予台灣政府的結論性建議即指出，「政府對全體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且不應以公眾之意見做為履行之條件」。

具狀人：

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